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10學年度 第4學季 七、八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範圍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 然	社 會
七 年 級	語文天地一、語文天地二、L7、L8、L9； 自學：L6 閱讀：L10、自學三	1.課本 L4-L6 2.ABC 雜誌：p.16-17、p.18-19、p.32-34、 p.42-43、p.50-51（共五篇）	3-1 至 6-1	生物：3-5 至 5-3	地理：Ch5、6、2 歷史：Ch4~6 公民：Ch4~6
八 年 級	L7、L9、自學一、自學二、語二； 閱讀：L8、L10	1.南一版第 4 冊：第 4 課、第 5 課、第 6 課 2.大家說英語單字：5 月份(全)、 6/1~6/17(P.10~P.37) 3.克漏字選文：5/10-11 分手好難、5/27 探索 馬祖、6/7-8 英勇消防隊員、6/16-17 神奇的亞 利桑那州	3-2至4-3	理化： 第4冊Ch4至Ch6	地理：Ch4~6 歷史：Ch4~6 公民：Ch4~6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 期	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 年 級	國 文	自 習	英 語	數 學	自 然	自 習	社 會
八 年 級	國 文	自 習	英 語	數 學	自 然	自 習	社 會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：30~09：15	數學	應考人數：
09：25~10：10	英語	到考人數：
10：20~11：05	公民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（應考文具除外）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務處敬啟